

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新聞稿 Press Release

第一期互認計劃的內地執業註冊證書開始接受申請

(2012年4月26日)地產代理監管局(監管局)與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(中房學)落實了內地與香港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計劃後,第一期培訓課程及考試已於去年完成。成功通過考試的香港地產代理,由今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,可以經監管局向中房學申請內地執業的註冊證書。

互認計劃下第一期培訓課程及考試於去年 7 月順利完成,共有 66 名內地經紀人及 225 名香港地產代理通過考試。日前,監管局與中房學詳細商討後,已定下該批合資格香港代理申請內地註冊證書的程序及時間表。

合資格的香港持牌人須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,把申請文件及付款收據副本交到監管局,由監管局轉交中房學審核申請。香港持牌人如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後才提出申請或繳付相關費用,其互認資格將會失效。如果有關持牌人日後欲獲得內地房地產經紀人資格,便須重新申請及遴選參加互認培訓課程及通過互認考試。

中房學審批香港持牌人的申請後,會批出註冊證書,並由監管局代中房學轉交給持牌人。香港持牌人首次註冊證書有效期統一為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,費用為2,000人民幣。在首次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前一至三個月內,香港持牌人可透過監管局辦理續期。如香港持牌人在註冊證書有效期截止日前不提出續期申請,其互認資格將會被取消。

監管局已向合資格的香港持牌人發出通知,詳述申請內地註冊證書的程序,並已將申請詳情及流程上載於監管局網頁(www.eaa.org.hk/licensing/ch_mutualrecognition.htm)。至於合



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新聞稿 **Press Release**

資格的內地經紀人申請香港執業資格的程序,中房學已在 網站上作出公布,而監管局亦已向合資格內地經紀人發出 有關安排通知。

一完一